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学院路 17 号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7月起，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切实转型互联网服务公司，2016年9月7日，公司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基建”）100%股权出售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因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参考资产评估预估值，公司与山东科达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1,43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科达基建股权。

1、科达基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年5月12日

（2）注册资本：壹亿元

（3）住 所：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北、规划五路西科技企业加速器

（4）法定代表人：于孟文

（5）经营范围：公路、市政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施工；交通防护器材的安装、施工；公路养护；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安装；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旧桥加固技术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2、科达基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3、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出让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预估值，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1,43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转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科达基建100%股权

（4）定价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转让标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分三次支付。（1）本次股权转让经出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3）2016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

5、违约责任

（1）受让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2）出让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转让股权，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转让部分股权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